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0號

原告 林錦棠

被告 邱賢新

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3年5月16日113年度附民字第1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2日晚上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作詐欺取財與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導致原告受到不詳人士進行投資詐騙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14日匯款23萬元、111年9月15日匯款30萬元均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依侵權行為、非給付不當得利權益侵害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有理由為原告有利之判決，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01 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2 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73
03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
04 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見附民卷第57～65頁），並有本
05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5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見本院卷第11～12、21頁），被告對
07 此迄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
08 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則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屬與
09 詐欺集團之人共同侵害原告財產，原告得就所受損害53萬元
10 向被告為賠償之請求。

1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萬元及自
12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149頁送達證書，
14 併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15 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就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6 為准許，即不再就原告主張之其他法律關係再為論斷。又，
17 本件依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18 以宣告之。

19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
21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
22 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
23 之諭知，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5 段、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應按他造人數繕本。且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01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
02 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
03 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04 故提起上訴時應同時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8,595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徐佩鈴